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心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aie3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91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913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大學辦理「第7期臺灣自然手語基礎班」課程，請惠予公告鼓勵所屬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大學114年9月15日北大進字第11418005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已將臺灣手語納入國家語言，並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部定課程，為因應臺灣手語師資需求，教育部持續辦理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。
- 三、為推展臺灣手語教育普及化，讓更多人透過臺灣手語的學習及接觸，增進對聾朋友手語表達意涵的了解與溝通互動，國立臺北大學特開設臺灣自然手語基礎班，本班適合零基礎的學員，透過面對面輕鬆教學，把手語從零到有且成為生活化的語言。
- 四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北大學合江校區（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）。
- 五、課程時間與資訊請上網查詢：<https://dce.ntpu.edu.tw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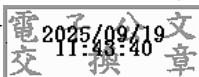


/list.php?p=2072。

六、對於課程有疑問請洽詢承辦人，聯絡資訊如下：國立臺北
大學黃小姐02-8674-1111轉27558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